

**格式五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3号教学楼实训室布线改造及室内粉刷工程、汽车学院与卫生所屋面维修工程及电气楼西侧停车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气楼西侧停车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山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2. L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L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L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L人，营业收入为L万元，资产总额为L万元，属于L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山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